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983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180號
承辦人：許佳儒
電話：03-8831528
傳真：03-8830497
電子信箱：orange410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富鄉代字第114000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決案6 (376851000A_11400007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審議議決本鄉「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所114年9月10日富鄉民原字第1140015703號函辦理。

二、檢附議決案1份。

正本：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8 09:40:44

114/09/18
1140016339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

鄉公所提案

號次：　6　　類別：民原課　　提案人：富里鄉公所

案題：請貴會審議本鄉「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一案。

說明：本條例制定自93年6月17日公布施行至今已歷經四次修正，現因殯葬管理條例法規修法、政策環境變遷，故需辦理本次修法作業。

一、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用語、數字、詞序。(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二、修正第7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款限縮申請使用埋葬墓地條件，僅單棺且每一墓基總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考量申請件數已降每年1~2位以下，以及現行公墓用地維護管理成本增大(墓區除草、廢棄基清除)，爰調整使用費為本鄉籍新臺幣伍萬元、外鄉籍為本鄉籍費用之二倍核計(新臺幣拾萬元)。(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7條第2項第2款、第3款)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115年1月1日施行)、第21-2條(114年7月1日施行)修法，爰配合納入亡者為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免費；因公殉職之警消、義警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費；其他特殊情形專案減免，修正及增訂第14條第1項第2、5、6款納入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

四、增訂第12條第2項收取起掘清潔規費但書，配合第18條之2規定公墓起掘清潔費用得訂定公墓起掘費用優惠減免辦法；增訂第12條第3項規定由公所編列經費辦理起掘後之棺木、墓基等廢棄物清除。(增訂條文第12條第2項但書、第12條第3項)

五、修正第14條之1，預購櫃(塔)位後且尚未存放申請退購及屆滿20年未存放之退費標準。(修正條文第14條之1)

六、修正第17條第1項，櫃(塔)位、祖先牌位申購後且尚未存放，得自繳交使用費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退購，申請經核准後，退還所繳費用扣除貳仟元手續費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逾三十日退購者，退還所繳費用半數及匯款費用之剩餘款項。(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

七、增訂第18條之1規定，為配合、推行中央、地方政府及本鄉重大公共政策、禁葬、遷葬或因天然災害、其他特殊事由，得訂定本鄉公墓、納骨塔等殯葬設施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等相關優惠辦法，以因應及推行殯葬政策、禁葬、遷葬、天災等因素致需補償、救濟、賠償民眾作業所需。(增訂條文第18條之1)

八、增訂第18條之2為提升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對正式、約僱、約用員工之實際從事本鄉殯葬業務得訂定要點獎勵並編列提成獎金發放。(增訂條文第18條之2)

爰擬具「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並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擬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花蓮縣政府備查，另擇定公告日施行。

審查意見：

決議：一、文字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因公」殉職「之」警察。

二、三讀通過。